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3 月 2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10047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複製該署訂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時，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文及審查通過函覆之公文、矯正署函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東院義行風 107 簡 3 字第 1070021756 號之公文（下合稱系爭資訊）。矯正署經審查後，認系爭資訊可予提供，爰以 108 年 3 月 2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100478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致訴願人略以，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，系爭資訊複本共 7 張，複製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 元，掛號郵遞費用 44 元及處理費 50 元，合計 108 元，將俟收到訴願人匯款後予以郵寄。訴願人不服，認其係申請政府資訊，矯正署卻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溢收 50 元處理費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是人民請求政府機關提供之資訊，如已歸檔者則屬檔案法所稱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處理。次按檔案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。」故依據檔案法第 21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檔

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，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附表之影印機黑白複印之紙張或紙張黑白列印輸出之電子檔案，B4(含)尺寸以下，收費標準均為每張2元。第5條規定，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50元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向矯正署申請之系爭資訊，因屬已歸檔之資料，故矯正署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，以系爭書函告知系爭資訊複本共7張，複製費用為14元，掛號郵遞費用44元及處理費50元，合計108元，將俟收到訴願人匯款後予以郵寄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違誤，仍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